

# 涉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的基礎理論研究

李 飛\*

## 一、問題的提出

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合同時，依據投保人據實說明的內容，對投保風險的損失幾率及損失幅度進行評估<sup>1</sup>，在此基礎上決定是否承保以及相應額度的保險費率。保險費率的高低是保險標的所面臨的危險程度的直接反應，在保險人可以承保的限度之內，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與保險費率的高低之間呈正比關係，這樣才能在投保人(和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實現對價平衡，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遵循公平原則確定各方的權利和義務”的要求。而從《保險法》第 14 條的規定可知，保險合同系繼續性合同殆無疑義，這也就意味着以一段時間的經過作為保險期間是保險合同所強調的至為重要的因素。需要注意的是，保險合同訂立之際，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16 條所獲知的保險標的的有關情況是特定時間點上的產物，而隨着保險期間的經過，保險標的的有關情況亦不免會有變化，特別是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會出現或高或低的變動，這定然要打破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與保險費率之間原來的對價平衡。那麼，便有及時調整保險費率的必要，以恢復一種新的平衡狀態。作為法律規定的機制，乃借助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的通知和保險費率調整甚至解除保險合同來予以實施。為此，《保險法》第 52 條規定了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增加後，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以及保險人增加保險費甚至解除合同的權利，第 53 條則對應規定了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降低後保險人降低並退還相應保險費的義務。

表面看來，上述原理在邏輯上相當合理，但關鍵問題在於，如何理解和解釋第 52 條中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和第 53 條中的“危險程度明顯減少”，這就成了中國的保險實務和有關的司法實踐中頗為

棘手的難題。具體來說，這一難題至少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其一，被保險人如何判斷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事實上，保險標的往往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被保險人並非經營保險業務的專業人士，對於何種情形屬於《保險法》上規定的危險程度的“顯著增加”、“明顯減少”缺乏明確的認知意識和相關的認定能力，而這往往成為保險人拒絕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的理由。例如，有這樣一則案例：20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6 時 40 分左右，張某駕車前去幼稚園接自家小孩。當看到自家小孩出現在幼稚園門口時，張某在車輛未熄火、車門未關的情況下前去迎接，步行至 10 米遠的地方，張某接到自家小孩，當他往回走時，突然發現車輛不見了，整個過程尚不到兩分鐘。事發後，張某向公安機關報警，但偵查未果，後張某向保險公司索賠，保險公司以其行為增加了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但未履行通知義務為由拒絕賠償。<sup>2</sup>

其二，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往往涉及危險組群的劃分<sup>3</sup>，而危險組群的劃分多涉及作為各保險人的營業秘密的核保規則，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對此實無從得知<sup>4</sup>——各商業保險公司都擁有自己的專業核保人員和核保所需的技術手冊，並且核保手冊是利用現有資料和數理統計方法編制出來的<sup>5</sup>，目前並無統一的標準且通常被作為商業秘密處理<sup>6</sup>，他人一般很難獲取到。<sup>7</sup> 在這一背景下，不但難以期待投保人、被保險人及時有效地確定和通知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而且，縱然對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提出這方面的要求也於事無補；況且，已如前述，這往往動輒便成為保險人拒絕賠償保險金的理由。

其三，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是單純危險程度變動還是淨危險程度變動尚待辨明。比如，倉庫中的貨物已經投保了商業火災保險，如果此時倉庫又增置

\*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講師

了更容易引發火災的棉花、油料等物資，與此同時，作為未雨綢繆的措施，倉庫也增設了相應的消防滅火裝備。於此情形，按照保險標的單純危險程度變動標準來看，倉庫發生火災的危險程度顯然增加了；而按照保險標的淨危險程度變動標準，可以認為倉庫發生火災的危險程度實質上並未改變。反之，倉庫的易燃物資被取走，倉庫中的消防滅火裝備相應減少以配置到更需要的環境中，保險標的危險程度是否就因此降低了呢？在類似情況下，被保險人到底依哪個標準履行通知義務？對被保險人而言，經過全面衡量、評估來確定淨危險程度變動固屬不易，可基於上述兩方面的困難之考量，單純危險程度變動的確定又何嘗總是看上去那麼一目了然、簡單易行呢？

其四，《保險法》並未規定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的類別，那麼，對於歸責有直接關聯的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這一分類有其意義嗎？此外，被保險人是否對於所有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都需要履行通知義務呢？有沒有哪些類別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是不需要通知抑或保險人不能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呢？

鑒於《保險法》上的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制度至少存在上述四方面的缺陷，且長期以來國內學術界對這方面缺少足夠的關注，至今還不易找見專門論及這一議題的文獻，本文從保險法的基礎理論入手，試圖對上述問題作出初步的解答，權作拋磚引玉，希望就此引發更充分的探討。為此，本文首先結合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的基礎理論對《保險法》上的相關規定予以評述，之後將就該法上的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制度存在的諸多疑問作出解釋。

需要在此交代的是，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包括了危險程度的增加和減少兩方面的變化，且二者具有邏輯上的一致性，本文為化繁就簡乃專注於危險程度的增加一端，而所得出的結論當然也適用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減少方面。

## 二、危險程度變動在保險法上的意義

《保險法》上規定的危險程度的“顯著增加”、“明顯減少”到底如何理解呢？從《保險法》第 52 條的條文表述中可以看到，無論是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還是保險人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的權利，都是依據保險合同的約定而為，那麼，對於何為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顯著增加”是否也應由保險合同作

出約定呢？本文對此持肯定見解，認為對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的標準理應在保險合同中作出約定。

首先，在投保人、被保險人一方與保險人一方存在核保規則方面的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由保險人以格式合同的形式提出保險合同能夠有效彌補前者的資訊劣勢。如《保險法》第 17 條所示，保險合同一般採用格式合同(條款)，對投保人而言，這就意味着在訂立合同過程中，投保人可以憑藉對保險條款的基本認識作為基礎來確定是否訂立保險合同——“要麼同意，要麼走開”。這就是說，一定程度上，在對格式合同進行有效規制的前提下<sup>8</sup>，作為格式合同的保險合同可以成為投保人決定是否簽訂保險合同的判斷標準。在立法確立了投保人的告知義務的前提下，作為一種資訊平衡措施，通過格式合同將與核保規則有關的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出現重大變動的標準來予以明確化，在幫助被保險人識別和通知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上可發揮積極作用。

其次，從體系解釋的角度來說，訂立保險合同時所規定的投保人的告知義務乃是為了實現投保人与保險人之間的資訊平衡，而《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標的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在此階段，法律所採納的是由保險人佔據主導地位的“問答式告知”模式，這自然是考慮到了投保人缺少相關資歷以準確而充分告知與保險合同標的有關的事宜。所以由投保人主動、無限告知的模式不僅會令投保人無所適從，不知所措，而且對保險人來說還有效率低下，無的放矢的消極一面。既然在保險合同訂立階段要由保險人來主導，那麼，在保險合同訂立之後，在保險責任期間，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發生重大變動的確定過程同樣應由保險人來主導，這樣方能在邏輯上保持一致。<sup>9</sup> 正是在這個意義上，《保險法》第 52 條的確已經將這一主動權交給了保險人，但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通過何種技術才能落到實處確實是值得思考。為之，承接前述格式合同的說明，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通過格式條款予以實現當屬必然之舉。況且，《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款在對保險合同的內容進行了例示性規定之外，第 2 款還規定：“投保人和保險人可以約定與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出現重大變動以致須由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的情形自然可以算是這裏所說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事項”的範疇。

既然如此，保險標的重大變動的約定應採用何種

方式呈現出來即成爲關鍵問題。從實務中各類保險合同的範本上可以看到，保險公司基本上只是簡單地重複了《保險法》第52條的內容，這對於被保險人而言根本起不到我們對格式合同所期待的上述積極效用，爲此，只能借助法律的專門規定來踐行。

那麼，是否可以通過法律來要求保險人將有關重大變動的事項一一列明呢？鑒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很可能形態各異，以至於保險人難以在保險合同中毫無缺漏地全部列出，尤其是身處這個高科技與高風險如影相隨的時代，保險人更是難以一一事先甄別並列出各種風險。在這種情況下，保險人爲了轉移風險，有可能窮其所能羅列方方面面有保險標的危險變動有關的事項，甚至一些不具重大性的危險變動，從而加重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的負擔，令他們不勝其擾；與此同時，由於核保規則並不爲被保險人所掌握，他們也就很難舉證來證明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的變動不具有重大性。<sup>10</sup>

如此看來，法律確有必要將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予以界定。這一界定作爲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發生重大變動的標準可以在相當程度上增強被保險人的預期，並且，當被保險人和保險人就此一問題出現糾紛時可以由司法機關據此作爲評判標準，這對於防止保險人隨意拒絕支付賠償金自是有其積極作用。

現行《保險法》較之2009年修訂之前，將“危險程度增加”修改爲“危險程度顯著增加”——這一危險程度的增加是如此的“顯著”以致保險人要考慮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從文義解釋來說，這一用語強調了這一危險程度變動的幅度比較大，且變動後的危險程度已然呈現出新的狀態；從目的解釋以觀，這一表述實質上改變了根據先前的資訊確定下來的危險程度，而且，現在的危險程度狀態是之前所無法完全預見到的一種改變<sup>11</sup>；同時，這一危險程度的變動當非屬極爲偶然的現象，從保險精算的角度來看應當是一種常規性改變，這就應該表現出一定的階段性。<sup>12</sup>

就此以解，可以認爲，從危險程度變動的“重要性”、“持續性”、“不可預見性”三方面來理解和解釋危險程度變動有其合理性。<sup>13</sup>其中，“重要性”系指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情形足以改變保險人先前對危險的估算時屬之；“持續性”指危險狀況因特殊情形發生而改變爲另一狀況且持續一段期間，若危險狀況的改變只是一時，後又回復原狀，則不屬本特性；“不可預見性”指未預期的情形發生。使當初精算成本估算產生偏差，此危險變更的情形便屬本特

性。<sup>14</sup>相應地，《保險法》第52條和第53條中的危險程度的變動，即可作如下的界定——保險合同存續期間，保險合同締結時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發生了重大變化，且這一變化是保險合同當事人締約時所始料未及的持續性改變。

這樣，爲了增強兩個條文的明確性，實有必要將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的三個特性作爲解釋因素納入條文之中，用來作爲衡量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標準。這至少會有兩方面的意義：其一，依《保險法》第52條第1款對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的用語——“……被保險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及時通知保險人，……”可知，雖然該法規定的被保險人所履行的通知義務屬於法定義務<sup>15</sup>，但是履行這一義務的法律基礎自然源於保險合同的專門約定。另外，該法同條第2款又規定了被保險人未履行通知義務的法律後果。那麼，疑問之處在於，如果保險合同對於被保險人履行該項通知義務的情形沒有約定，而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並因此發生了保險事故，第2款規定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責任的法律後果是否還有其規範意義？如果將上述“重要性”、“持續性”、“不可預見性”三個保險標的危險程度變動的特性明確到該條文中，上述問題即可以得出肯定回答，並能符合該條規定的意旨。其二，這對於防範保險人利用格式合同來增加投保人、被保險人的負擔有其不可小覷的作用。例如，若保險人在保險合同中訂入了並非屬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情形，而投保人簽訂了保險合同之後，被保險人是否應當依《保險法》第52條第1款的規定，負有“按照合同約定及時通知保險人”的義務呢？表明上看來，對於保險合同中的相關條款，投保人、被保險人是在知悉且自願的基礎上選擇進入這一合同的，那就沒有必要考量該類情形是否符合上述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三特性之要求。而從實質上來看，這會讓保險人借機架空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標準，並因之片面增加了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的成本，保險人定然有“損人利己”的誘因，從而也便違背了該條存在的宗旨。所以，原則上不應當允許保險人在法定標準之外將各類危險變動的情形列入保險合同之內。

不過，爲了強化上述標準在實務中的適應性，作爲便宜之計，法律可以進一步要求保險人在格式合同中，將該險種具有的典型的各類危險增加情形列舉到相關條款之中，以便於進一步使被保險人有機會作出更爲清晰的判斷。當然，由於保險人熟識核保規則，且保險合同由其擬定，故此，自是不能要求被保險人

證明有關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發生變動的情形不屬於重大變動，而是要通過舉證責任倒置，在保險人在作出拒絕支付賠償金的決定時，令其必須證明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屬於重大變動<sup>16</sup>，而被保險人卻沒有依法履行通知義務。這對於防止保險人利用秘而不宣的核保規則動輒借被保險人未履行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通知義務而拒絕支付賠償金的不當行為也不無裨益。

### 三、單純危險程度變動抑或淨危險程度變動

這一問題的核心就在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是否需要專注於危險本身的變動。有人以對價平衡原則為出發點，認為採取淨危險程度變動比較符合這一原則的精神。<sup>17</sup> 與之意見相左，本文則認為採取單純危險程度變動更為合適。

首先，要將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和保險人收到該通知之後經過評估而作出增減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的決定這兩個階段區隔開來。在最佳的理想狀態下，二者當然應是重合的，不過，鑒於二者對風險程度變動相關的核保規則所掌握的程度不同，自然容易產生不同的認知結果。正是為了調和二者之間的認知差異，才有必要探討如何認定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議題。二者區分的意義在於，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是意識到了保險標的出現了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目的是避免出現《保險法》第 52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不利後果；保險人收到通知之後依核保規則進行評估之後，若認定確屬導致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發生重大變動即可行使增減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的權利。從這個過程可以看到，保險人作出的風險綜合評估肯定是對淨危險程度變動的考量，這才真正符合對價平衡的原則。但不可否認的是，在技術、效率上不可能要求被保險人先進行所謂的淨危險程度變動的綜合評估，否則其認定結果與保險人評估認定的結果不一致所產生的不利後果由誰來承擔呢？

其次，採取淨危險程度變動的作法成本頗高且又對當事人預測結果的準確性構成妨礙。<sup>18</sup> 保險標的往往處於變動不居的狀態，每一次出現危險程度的變動都要認真衡量，將危險程度的增減加總而得出最終結論，這個傾向於頻繁無度的工作無疑會增加當事人的負擔。同時，這一工作並非是簡單而純粹的數字作業，對於單純危險程度的變動以及採取措施減小危險變動程度進行分別評估本來就難謂精確，再把二者進

行一次加總運算的結果就很可能會愈加偏離真實的情況。與之對比，被保險人依據單純危險程度的變動來履行通知義務便簡化了過程，準確性自然會有大幅度的提高。這可謂是單純危險程度的變動這項標準的一個重要優勢。

此外，有必要澄清的一點是，被保險人採取的減少保險標的危險的行為應當屬於類似《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款等條文所規定的被保險人維護保險標的安全的義務的範疇。正如前文所舉的例子所示，倉庫新增了易燃物資導致保險標的風險變大，那麼被保險人有義務通過適宜的措施來保證標的物的安全。當然，保險人在評估、測算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時要考慮到被保險人採取的降低危險的措施，這才能體現出核保規則的真正意義和作用。

基於上述理由，本文認為單純危險程度變動才是被保險人作出是否履行通知義務的判斷標準。

### 四、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是否該分類

#### (一) 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

對於保險標的危險的增加是否作主觀危險增加和客觀危險增加兩種區分是有爭議的。台灣地區、日本、德國等法域在保險(合同)法上均有這一分類。有學者從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的立場出發，提出了贊成這一分類的觀點；另有學者則基於“保險的技術性”這一理由持反對意見。<sup>19</sup>

自此而言，問題的關鍵在於這一分類是否展現了充分的規範意義。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的區分標準在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是否可歸責於投保人或被保險人。<sup>20</sup> 這便意味着危險增加是否可歸責於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將直接影響保險人可得採取的法律措施，進而呈現出對於投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懲罰性。就違反危險增加通知義務的法律後果而言，以台灣地區“保險法”的規定為例，學界普遍按照這一分類來論述——違反主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時，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 57 條徑行解除保險合同；違反客觀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時，保險人享有因無法提議另定保險費或行使終止權而形成的損害賠償請求權。<sup>21</sup> 這即是說，由於投保人或被保險人能夠切實掌握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的情形，對於造成對價平衡原則失衡有其責任，且鑒於其未依法履行通知義務，那麼，相對於客觀危險增加的情形而論，導致主觀危險增加者的主觀惡性暴露無遺，理應受到更為嚴苛的對待。

其中的關鍵點並不在於這種危險增加是出自於主觀原因還是客觀原因，因為不管是主觀增加還是客觀增加都打破了原有的對價平衡狀態，這時保險人就取得了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權利；問題的核心就是主觀危險增加與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的行為相關，如果他們懷有僥倖心理不履行通知義務的話，就顯現出了較大的主觀惡性，並有可能取得全部或部分保險賠償金，保險人受損失的幾率因之提高——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引起可歸責的主觀危險增加時，勢必權衡並評估是否將該等危險增加的情形通知保險人，若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則必定有權提議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合同；反之，若故意隱匿主觀危險增加的情事，保險人倘未能識別主觀危險增加將可獲得全額保險金理賠；即便保險人嗣後察覺而請求返還或賠償，被保險人也並非一無所得。<sup>22</sup> 爲了抑制投保人或被保險人這種危險增加卻不通知保險人的傾向，當然有必要相應地規定區別於客觀危險增加的法律後果。從規範意義上而言，這便在某種程度上實現了投保人或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之間的一種平衡。

由上可知，實質問題不在於從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的不同原因的角度作出區分，而在於不同原因造成的危險程度增加在不履行通知義務時將有不同的法律後果。實際上，從這裏也可以看出來，保險標的重大變動制度與因保險標的重大變動而履行通知義務的制度雖然有如影相隨、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但不可否認的是，二者仍然存在不同的側重點：前者注重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發生重大變動的判斷標準；後者乃是建基於前者的基礎之上，強調不履行通知義務的法律後果。此外，從目的解釋來說，《保險法》第52條的立法目的是爲了保護保險人的利益，爲了實現這一目標，除了一體性地規定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以外，尚有必要對那些採用人爲手段提高保險標的危險程度，且故意不履行通知義務以謀求非法利益的被保險人專門予以法律規制，如此方才有可能周到、全面地保護保險人的利益以實現該條的立法目的。正如有的學者所言，中國現行保險法未對危險增加作主、客觀區分，僅規定了一種法律後果，這種立法形式不能體現出誠信原則與對價公平原則的法律理念，無法公平而效率地實現對通知義務人的保護和對保險人的救濟。<sup>23</sup> 這一局面應當通過進一步修訂法律來完善化。

綜上所述，儘管主觀危險增加和客觀危險增加對後者有其法律意義，但是這一區分本身仍然屬於前者的範疇，而且也只能通過前者來作出安排。

## (二) 禁止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的危險程度增加類型

在某些情形下，即便是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符合了“重要性”、“持續性”、“不可預見性”三個特性，但基於更爲合理、正當的理由，有必要禁止保險人作出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行為。這大致有如下幾種情形：爲履行道德義務而致危險增加；危險增加導致的損害不影響保險人的負擔；爲減輕或防止損害而導致危險增加；保險人知悉或應知卻未知的情形；保險人已經聲明不必通知的危險增加。<sup>24</sup> 總結起來，大致有三個方面，上文已述及，《保險法》第52條是爲了保護保險人的利益，如果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增加正是爲了保護保險人的利益，那麼，保險人不得單純根據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這一結果來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與之類似，假如被保險人的行為導致保險標的增加是爲了履行道德上的義務，也需要考慮保險制度的“道德性的本質”，從而規定保險人不得因此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合同。<sup>25</sup> 再就是保險人沒有受到該條保護的必要，即有關保險標的發生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資訊在被保險人和保險人之間不存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或者保險人通過明確的意思表示免除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這一負擔。

法律應當如何規範上述情形呢？可供選擇的路徑不外乎兩種：要麼免除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要麼禁止保險人增加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保險法》第52條的主旨內容是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於是，絕大多數人都主張前述諸情形均可以成爲免除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的依據。本文則認爲，前述諸情形的出現不能免除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只能成爲禁止保險人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理由。其中的原因在於，其一，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屬於法定義務，作爲該義務的受益者，保險人是否可以放棄這一地位而免除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呢？從法定義務的屬性來說，法律之所以對特定主體設定法定義務可能是基於保護有關主體的利益或公共利益而又無法期待義務主體和義務物件之間達成同一內容的約定義務使然。若允許當事人通過約定免除被保險人的義務或者保險人放棄這一權利，這一通知義務作爲法定義務的性質和意義就令人狐疑滿腹了。就此而言，被保險人必須履行通知義務。<sup>26</sup> 其二，被保險人根據自己所掌握的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變動情況履行通知義務沒有什麼成本、負擔的問題<sup>27</sup>，如果賦予被保險人在前述諸情形下免於履行通知義務的權利，就有可能爲

被保險人意圖獲取不當利益而刻意不履行義務打開了一道門，既容易在保險人和被保險人之間產生爭議並帶來相應的成本，又難免會給某些對取得全部保險理賠懷有僥倖心理的被保險人以刺激並形成惡性循環。反之，在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為法定義務的前提下，不給予前述諸情形中的被保險人以免於履行通知義務的特殊地位，透過保險人的知情與監督，就會有效避免上述問題的出現。其三，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的結果，就是為了引發保險人作出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行為。在這一階段，由保險人根據其專業知識和技能來證明被保險人所通知的事項不屬於前述情形，從而可以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這一方面符合前文所確立的在證明責任配置上由保險人來舉證的邏輯，另一方面，在經由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克服了資訊不對稱的基礎上，保證了被保險人和保險人處於一個公開的辯論平台之上，這對於盡可能防止任何一方利用資訊優勢伺機渾水摸魚獲取不當利益堪稱是最為有效的機制。第四，在前文所說的不必要保護保險人的兩種情況中(即有關保險標的發生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資訊在被保險人和保險人之間不存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形，或者保險人通過明確的意思表示免除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這一負擔)，均面臨着舉證的問題，尤其是前者，而後者更多屬於上文談到的不得由保險人免除被保險人通知義務的範疇。就前者而言，肯定是由被保險人承擔證明責任，由被保險人證明保險人對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增加構成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而毋庸贅言，這在很多情況下對被保險人是一個沉重的負擔，並可能因此面臨着無法獲得保險賠償的風險。與其如此，不如取消該等情形作為被保險人可以不履行通知義務的特殊理由，仍然在法律上要求被保險人履行通知義務，從而避免因難以證明保險人是否知情而產生無謂的紛爭。

如此一來，本文就可以得出初步的結論，雖然保險標的的危險程度增加了，但仍然禁止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沒有履行通知義務而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類型基本有三類——為保護保險人利益、為了履行道德上的義務以及原本沒有必要通知保險人的情形。將這三種類型從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的其他類型中區別開來自然是具有規範意義的，而這種區分卻也無疑屬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重大變動的範疇之內，所以，禁止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沒有履行通知義務而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類型和保險人有權以被保險人沒有履行通知義務而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的保險標的危險程度增加類型是另一種有規範意義的分類形態。

## 五、結語

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會造成對價平衡原則失衡，為此有必要對被保險人施以通知義務來保護保險人的利益。從制度設計層面上看，這一過程可以分為兩部分，即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以及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制度。本文關注前者，從如何理解保險標的危險程度的重大變動着手，直至主觀危險增加、客觀危險增加以及禁止、允許保險人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這兩種危險增加形態的區分，都屬於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重大變動制度的範疇。當然，本文的研究構成了繼續探索被保險人通知義務制度的出發點，後續關於被保險人通知義務制度的研究是否會引發對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重大變動制度的重新反思也未可知。<sup>28</sup> 總之，作為拋磚引玉之作，本文希望引發更多專門的討論，為中國保險法上相關制度的完善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 註釋：

- <sup>1</sup> 葉啓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台北：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第90頁。
- <sup>2</sup> 譚衛山：《如何理解〈保險法〉上的危險程度增加——兼評新〈保險費〉第52條之規定》，載於《保險實踐與探索》，2009年第5期。
- <sup>3</sup> 以商業醫療保險中的核保過程為例，由於測算保費時考慮的風險因素不能太多，分組不能過細，在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請時，還需將投保人或投保團體的風險水準與保費測算時的假定相比較，以確定是否需要增收保費或除外某些保險責任。實踐中常將被保險人按危險程度進一步分類，然後按照核保標準作出是按標準危險承保或按次標準體加費承保還是拒保的結論。陳滔、李良軍、楊樹勤：《論商業醫療保險的風險控制》，載於《保險研究》，2001年第2期。

- 4 陳豐年：《保險法上危險增加制度缺陷之檢討》，載於《萬國法律》，第177期，2011年。
- 5 陳滔、李良軍、楊樹勤：《論商業醫療保險的風險控制》，載於《保險研究》，2001年第2期。
- 6 解正山、秦穎昕：《核保期間保險責任承擔問題探討》，載於《人民法院報》，2011年10月19日。
- 7 台灣地區的《人身保險業通報作業實施辦法》(原名稱《人身保險業通報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本會及各壽險公司對本通報資料，應建立安全管理機制，除前二條情形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不當洩漏。各壽險公司核保及理賠人員對本通報資料應依法善盡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擅自將資料交付或告知第三人，並應切實遵守核保及理賠人員職業道德規範。”
- 8 《保險法》對格式合同(條款)的規制主要表現在如下方面：第17條規定了保險人對合同內容的說明義務，對免責條款的提示義務和明確說明的義務；第19條明確規定了格式條款中的無效條款；第30條規定了對格式條款的解釋規則。
- 9 儘管如此，但告知義務制度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制度被認為分屬於兩個不同的範疇：告知義務為保險契約成立前的“先契約義務”，其制度之功能與效用在於“估測危險”；而通知義務為保險契約成立後的“附隨義務”，其制度之功能與效用在於“控制危險”。兩者的實質意義有其差異性。樊啓榮：《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制度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350頁。不過，通知義務在性質上屬於“附隨義務”一說則值得懷疑，從違反義務的結果來看，更傾向於是“不真正義務”。李新香：《論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濟南：山東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9-10頁。
- 10 同註4。
- 11 比如，投保洪水險，隨着雨季的臨近，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但這種變化若是在合同訂立時保險人和投保人都可以預料到的，就屬於保險責任的範圍，這種變化就不屬於危險程度的顯著增加。安建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修訂)釋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88-89頁。
- 12 危險增加立刻引起危險事故的，屬於保險事故的促成，而非危險增加；危險增加後又消失的，也不屬於危險增加。前者如汽車制動失靈當即引起撞車事故；後者如汽車制動失靈但馬上被修好了。邢海寶：《中國保險合同法立法建議及說明》，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221頁。
- 13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四版)，台北：瑞星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294-299頁；覃有土、樊啓榮：《保險法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9-150頁；註4；註2。
- 14 陳進旺、陳正賢：《論壽險公司行使複效同意權之合理性》，載於《壽險管理期刊》，第19期，2006年。
- 15 李新香：《論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濟南：山東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7-10頁；馬彭鵬：《論保險法上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長春：吉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論文，2010年，第3-4頁。
- 16 陸新峰：《保險法修訂後保險合規經營及法律訴訟之應對》，載於東方法眼網站：<http://www.dffy.com/faxuejieti/ms/200905/20090510194913.htm>，2012年2月23日；邢海寶：《中國保險合同法立法建議及說明》，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216-217頁。
- 17 同註4。
- 18 Keeton, R. E. (1970).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Part II. *Harvard Law Review*. 83/6, 1281.
- 19 邢海寶：《中國保險合同法立法建議及說明》，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221頁。
- 20 這是德國、日本等普遍採用的區分標準。台灣地區的“保險法”以危險增加的結果是否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行為所致而作區分。陳國義：《保險法：案例式》，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第107頁。台灣地區“保險法”上的這一區分標準不注重可歸責性要件的意義，且被認為無法涵蓋消極不作為方式促成危險增加的情形，並所以而受到質疑，見註4，第25頁。劉宗榮教授也認為這一分類的標準在於可歸責性。劉宗榮：《新保險法：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台北：2007年自版，第175頁。
- 21 同註4。
- 22 同上註。
- 23 徐衛東、高宇：《論我國保險法上危險增加的類型化與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載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2年，第2期。
- 24 李新香：《論保險法危險增加通知義務》，濟南：山東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16-18頁；俞麗萍：《論保險合同履行中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上海：華東政法學院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9-10頁；吳燕婷：《論

保險危險增加通知義務》，廈門：廈門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22-23頁。有學者簡單提到了基於通知的成本控制作為免予通知的情形規定，這當然是值得思考的方向，但該學者對於免予通知的諸類情形是如何與成本控制聯繫起來的這一重要問題則缺少說明。汪華亮、張瑞彩：《試析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載於《保險執業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

<sup>25</sup> 同註19。

<sup>26</sup> 當然，具體到保險法中，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是否可以由保險人免除仍然有進一步思考的空間。

<sup>27</sup> 尤其是當通知方式不要求採用要式形式的情況下會大幅降低交易成本。相關論述見註19，第227頁。

<sup>28</sup> 有學者提出，保險人增加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的選擇權與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相關但不屬於同一範疇”，“法律之所以規定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及其法律後果，其目的在於確保保險人及時知悉保險標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事實，並且有機會選擇增加保險費或者解除保險合同。換句話說，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只不過是實現對價平衡目的的一種手段而已。”汪華亮、張瑞彩：《試析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載於《保險執業學院學報》，2010年第1期。雖然直觀上看來二者確有區別，但從法律上作出區分的意義到底體現在哪里，不進行這種區分又會帶來哪些問題，該學者都未曾論及。